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阳光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于海永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99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, 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11-11-01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99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阳光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马鞍山 12A102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NU74-544030617D 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于海永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	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小红书、抖音、朋友圈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阳光堂中医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: 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马鞍山 12A102

诊疗科目: 中医科

接诊时间: 10:00-22:00

联系电话: 19854787239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